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9,357.00 万元。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9,357.00 万元。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449,357.00 万元。

现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其中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拟将 2023 年度向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

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 53,172.00 万元增加至 70,172.00 万元，向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的预计金额 12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0 万元，向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 2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 2023 年度关联方杭州醇氢绿动科技有限公司并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 50.00 万元，原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调整，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 476,557.00 万元。

现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远程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智芯动力系统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海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以及同一实控人控制下预计发生不超过 300 万的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39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64,660.0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84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约为 350,200.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69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范现军先生、周建群先生、郭磊先生、端木晓露女士、刘汉如先生、赵杰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1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